拉萨市达孜区2026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和项目	县（区）级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地市补贴标准	县（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	资金层级（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涉及多个层级的可以将涉及的层级全部列上）	通过一卡通发放	备注
1	牲畜良种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西藏自治区牲畜良种补贴试行办法》藏财农字〔2008〕22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	养殖场养殖户（合作社）	_	（一）奶牛良种补贴：每头使用冻精2剂，每剂补贴30元；配种员劳务补贴、电子耳标、输精器械损耗、液氮费、建档立卡等费用每头补助60元。（二）猪羊、山羊良种补贴：每只种公羊一次性补贴1200元。（三）牦牛良种补贴：牦牛种公牛一次性补贴4000元/头。	_	_	县（区）	中央、自治区	否	
2	牲畜出售（出栏）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优化完善《西藏自治区牲畜出售补贴资金兑现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和标准的通知（藏农厅〔2023〕96号）	_	_	一二三季度每头牛补贴400元；四季度每头牛补贴400元；一二三季度每只羊补贴150元，四季度每只羊补贴100元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市、县（区）	否	
3	农机购置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1145号）。（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工作的函（农机政〔2024〕124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4〕119号》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在我区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省级主出省任按规定履行到位县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可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测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通知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科学减额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对区域特色强、使用范围小、市场价值高的采棉机和甘蔗联合收获机，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万元、2.5万元。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结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关于最高补贴定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中央财政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不包含提高补贴比例的机具）；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授种催芽积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额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额额不超过60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标准：（一）常规报废补贴标准：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3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只对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常规报废补贴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定额补贴	县（区）	中央、自治区	是	其中农户补贴通过一卡通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专业合作社无法通过一卡通兑现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种植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藏农厅发〔2025〕21 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未发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一般农户将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原则上由一般农户领取，若一般农户与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合同的，以合同约定的领取主体为准。	自治区每年根据国家下达资金规模，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地（市），具体补贴标准由地（市）组织各县（区、市）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区、市）统一标准，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直补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线等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_	县（区）	中央	是	其中农户补贴通过一卡通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专业合作社无法通过一卡通兑现
5	农作物良种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种植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藏农厅发〔2025〕21 号				_	_	县（区）	县区	否	
6	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种植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藏农厅发〔2025〕21 号	试点范围内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青稞的农牧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青稞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购买使用精选包衣后的青稞种子，每公斤种子补贴2.85 元。	_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自治区	否	
7	耕地复种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种植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藏农厅发〔2025〕21 号	在本行政区域内，合法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且实际进行复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按照耕种帐、姜受益原则予受补助。补贴资金要用于种子、肥料、农机作业等生产补贴。	实际复种面积及本年度计划种植面积以及规模种植面积等因素，将资金切块下达至地（市）。开展复种工作原则上按照 100 元/亩予以补贴，为鼓励规模复种，对整村开展复种 100 亩及以上或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连片复种 200 亩以上的，在享受 100 元/亩复种补贴的基础上每亩增加50元的规模生产补贴奖励。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自治区	否	
8	能繁母畜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农厅发〔2025〕93号文件、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因产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对饲养牲畜的养殖场（户）	_	能繁母牛补贴标准为300元/头、能繁母羊补贴标准为100元/只	能繁母牛补贴标准为400元/头、能繁母羊补贴标准为150元/只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自治区	是	
9	饲草种植主体补贴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农厅发〔2025〕93号文件、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因产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农户、合作社		农户单个家庭连片种植饲草≥3亩、合作社集中连片种植≥100亩、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自治区	否	
10	麦类一喷多促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农厅发〔2025〕93号文件、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因产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内具有自有承包地的农户或流转土地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青稞并组织实施麦类“一喷多促”作业。	自治区按照因素法分配，每年根据自治区资金总量，及时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至相关地（市）。各地（市）根据实施面积向县（区、市）下达资金，由县（区、市）确定面分补贴标准。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购买农资或作业服务	县（区）	自治区	否	
11	科技特派员补助	达孜区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拉科发〔2016〕74号、藏财教字〔2017〕81号和藏人社发〔2020〕78号、拉政办发〔2024〕20号	按照一定程序选聘，在农牧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产业开发以及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和产业化基地技术服务的农牧民、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致富能手、种养殖大户及其他具有农牧业科技技术专长的人员。	_	自治区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6000元	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5000元	自治区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6000元，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5000元，按照市级标准执行。	县（区）	市、县（区）	否	
1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含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7〕46号》、《西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07〕65号》、《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办发〔2017〕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07〕7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4〕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2号》、《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执行2023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拉民发〔2023〕8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1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0号、《拉萨市民政局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6年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和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贴标准以及新增取暖救助补助的通知》拉民发【2026】7号	城市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做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孤儿：具有西藏自治区城乡居住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丧扶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弃儿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符合孤儿条件的其他情况。临时救助对象：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城乡居民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人员：凡持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称“三无”人员）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月人均1027元；农村低保年人均5790元；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二类区每人每月1468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762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982元；3.临时救助：被救助困难家庭积困难个人的延续时限，一般困难家庭按3个月确定，特殊困难家庭按6个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困难个人救助时限由救助部门根据实际困难确定，困难个人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困难家庭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10000元。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1.基本生活标准：一是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年人均16021元；二是农村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年人均8684元。（2.照料护理标准：是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生活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月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30%，失能特困人员月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60%。二是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半失能特困人员月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0%。失能特困人员月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5%。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我区社会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1858元；四类区每人每月966元。我区机构临时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1468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762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982元。	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5000元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中央、区、市、县（区、功能园区）	是	一卡通系统中只包含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其余一卡通系统中没有，无法走一卡通
13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4号	高龄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	_	每人每月100元，边地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在此基础上再提高10%。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自治区、（地）市、县（区）	是	
14	高龄老人健康补贴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社〔2023〕13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16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4号、《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关爱行动方案〉的通知》拉民发【2023】16号	具有拉萨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其他各地市驻在拉萨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除外）和安置在内地各办事处的拉萨市各县（区）、市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	_	百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800元的健康补贴；对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健康补贴；对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300元的健康补贴	扩大高龄老人健康补贴范围，实现7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享受健康补贴，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达到600元，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达到1300元，90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达到240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达到3600元。	执行拉萨市标准	县（区）	市、县（区、功能园区）	是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准及下达提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指〔2018〕30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提高高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2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26】7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残疾残人证的残疾人；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或抚养人有残疾残人证的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及老养残的残疾人家庭中的持有残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持有残疾残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二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根据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	_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4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88元。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市、县（区、功能园区）	是	
16	在乡退伍军人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	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民他国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国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	_	1.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期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24元，提至每期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14元。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5928/年，烈属43116元/年。3、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一级：因战33680元/年、因公217884元/年、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因公113232元/年、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战107856元/年、因公98556元/年、因病89724元/年、四级：因战88404元/年、因公77580元/年、因病69300元/年、五级：因战69030元/年、因公58704元/年、因病52992/年、六级：因战53940元/年、因公49620元/年、因病40752元/年、七级：因战40260元/年、因公35016元/年、八级：因战25416元/年、因公22620元/年、九级：因战21096元/年、因公16488元/年、十级：因战18832元/年、因公12324元/年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市、县	否	
17	优抚对象优待金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	义务兵	_	1.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2.士兵服义务兵期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一按声年24,000元的标准，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两年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0,000元，自主就业退出现役士官每超期服役一年增加10,000元，最高服役满11年的士兵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4万元。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市、县（区）	否	
18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拉萨市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办法 》（拉委发〔2011〕87号）	全市0—16岁残疾儿童	_	每人每月200元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市级	否	

19	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达孜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9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的通知 藏民发【2025】97号	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发放对象，指经我区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_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1800元/年/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 1800元/年/人的标准发放。	执行自治区标准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县（区）	是	
20	退耕还林补助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	实施退耕还林的农户、集体	上级配套生态管护补助	_	_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负责	县（区）	中央	否	
21	国有林保护补助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明确：“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专职管护人员	上级配套管护绩效补助	_	_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负责	县（区）	中央	是	
22	非国有林保护补助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明确：“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专职管护人员	上级配套管护绩效补助	_	_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负责	县（区）	中央	是	
23	禁牧补贴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关政策和标准的通知》	2022/2023年涉及南北山选林区域拥有草原承包经营权牧户	_	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助标准为7元/亩/年	市级配套资金补助标准为3元/亩/年	县（区）	县（区）	市级	否	
24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补助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相关文件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	上级配套管护绩效补助	_	_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负责	县（区）	自治区	是	
25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达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藏林字〔2013〕296号、藏财农指（专）字〔2014〕65号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	上级配套管护绩效补助	_	_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负责	县（区）	自治区	是	
26	村医补贴	达孜区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村医待遇的通知》（藏财社〔2020〕40号）	全市聘用村医	_	每人每月1100元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市、县（区、功能园区）	否	
27	农牧区孕产妇分娩奖励资金	达孜区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卫发[2015]262号）	拉萨籍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家庭。	_	住院分娩补助1000元/人。住院特产期间产妇生活补助30元/天/人（自治区按人均10天予以补助）。住院分娩产妇及陪护1名家属、护送村医1名各奖励50元/人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区、市、县（区、功能园区）	否	
28	开展先心病儿童救治和贫困白内障患者救治补助	达孜区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	拉财社指字〔2024〕84号	开展先天性心脏病救治具体为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内1600元/人，省外9000元/人。白内障患者救治补助为不定期筛查符合条件患者进行补助。	_	_	_	执行自治区标准	县（区）	市、县（区、功能园区）	否	
29	育儿补贴	达孜区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和个人收入。	_	_	_	县（区）	中央	是	
30	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达孜区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生活补助的通知》（藏组发〔2026〕20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细则》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5号）	全区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	_	2026年最新标准： 老党员：1.1959年3月20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每人每月补助1150元；2.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含）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每人每月补助950元；3.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1967年后担任村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900元；4.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850元。 老干部：1.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时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1050元；2.1965年9月1日至1987年腊区并乡期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950元。 老模范：1.曾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950元；2.曾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人每月补助850元。	_	_	_	乡镇	自治区	是	
31	村干部报酬待遇	达孜区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关于提高2026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中共拉萨市委组织部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拉萨市村（居）干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拉组发〔2019〕142号）	村“两委”班子成员	_	2026年1月1日起，全区版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7258元/人•年，其他村干部报酬达到7094元/人•年。全区边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10066元/人 •年，其他村干部报酬达到4084元/人 •年。自治区、地市、县区按照5:3:2承担资金（区直管县自治区、县按照9：1比例承担）。	全区版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6368元/人 •年，其他村干部报酬达到2681元/人•年。边境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4086元/人•年。其他村干部报酬待遇达到4084元/人•年。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自治区、市、县（区、园区）5:3:2比例承担，市级增资部分，由市、县（区、园区）分级承担，其中：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文创园区按2:8比例承担；达孜区、曲水县按3:7比例承担；墨竹工卡县、林周县按5:5比例承担；尼木县、当雄县按8:2比例承担；高新区（柳梧新区）、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	基本报酬：“一肩挑”按照正职1.5倍。村正职每月3000，副职每月2500，委员每月2000，社区正职每月3500，副职每月3200，委员每月3000 绩效：按干部报酬待遇30%发放，每年按年资3%提高标准，村（居）干部年度考核被评委优秀等次的，发放本人年度业绩考核奖励资金的150%，被评为称职和基本称职的，分发本人年度业绩考核奖励资金的100%和50%。被评为不称职的，不享受业绩考核奖励资金。退役军人担任村干部的每月工资多1000元计算。	县（区）、乡镇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	是	
32	村干部误工和村务监督补贴	达孜区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关于提高2026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中共拉萨市委组织部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拉萨市村（居）干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拉组发〔2019〕142号）	村务监督委员	_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纪检委员兼任，在职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主任待遇按在职村（居）“两委”正职80%核定，边境村干部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10%。版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人每年18547元。边境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每人每年20402元。按照自治区、地市、县区5:3:2比例分级承担。	在职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主任和委员待遇按在职村（居）“两委”正职、委员的二分之一核定。按照自治区、地市、县区5:3:2比例分级承担。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自治区、市、县（区、园区）5:3:2比例承担，市级增资部分，由市、县（区、园区）分级承担，其中：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文创园区按2:8比例承担；达孜区、曲水县按3:7比例承担；墨竹工卡县、林周县按5:5比例承担；尼木县、当雄县按8:2比例承担；高新区（柳梧新区）、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	_	县（区）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	是	
33	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野外看管人员经费	达孜区文化和旅游局	藏文物字〔2013〕173号（废止）、藏文物发〔2021〕17号	文物保护单位的野外看管人员	_	_	现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	_	县（区）	市级	是	
34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达孜区文化和旅游局	财教〔2012〕45号、藏文厅发〔2016〕175号和拉政办发〔2018〕92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_	自治区级每人每年10000元	市级每人每年5000元	县区级每人每年2000元（达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认定与管理办法）	县（区）	中央、自治区、市级	否	
35	生态岗位资金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达孜区分局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补偿脱贫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拖挖部生态补偿脱贫组天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生态补偿脱贫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藏财农〔2019〕38号）-确定了七大类岗位。2.《区党委农办关于调整生态岗位管理牵头单位的批复》（藏党农（乡）办发〔2022〕22号）-生态岗位管理职能从自治区财政厅划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继续推进实施“四个不摘”。4.《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全区生态岗位补助标准的通知》（藏财资环[2026]10号），2026年起生态岗位补助标准提高至4000元/人/年。	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草原生态保护岗位、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岗位、村庄保洁员、厕所保洁岗位（疏旅游厕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岗位。全区涉及岗位数约为44-46万人。	_	4000元/人.年	_	_	县（区）	市、县（区）	是	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
3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0号）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_	补贴面积标准：1人/户20㎡，2人/户40㎡，3人/户及以上60㎡。补贴金额标准为15元/㎡•月。发放比例：当地居民户口低收入家庭发放比例为100%。其他保障对象发放比例为70%。租赁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住房建筑面积）×租赁补贴标准×发放比例。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本级承担80%，地市承担15%，县区承担5%。	_	_	县（区）	市、县（区）	是	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承担80%，地市承担15%，县区承担5%。
37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达孜区水利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办〔2006〕17号）、《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实现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_	_	县（区）	中央	是	
38	基层宣讲员	达孜区委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宣传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层宣讲员管理办法》、拉萨市委宣传部《拉萨市基层宣讲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46名基层宣讲员	_	按照《西藏自治区基层宣讲员管理办法》要求，年底考核进行发放，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称职的自治区基层宣讲员一次性给予24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不发放补助的标准。	_	_	乡镇	自治区	是	
39	双联户补助	达孜区委政法委	《西藏自治区“双联户”户长补助办法》（藏政办发〔2014〕29号）《西藏自治区“双联户”户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政法发〔2023〕94号）	全区“双联户”户长	_	2000元/人/年。按照区、地（市）、县三级5：3：2比例分级承担（自治区财政承担年人均1,000元）。	城镇社区联户代表误工补贴每人每年1600元，通信费每人每年360元，交通费每人每年240元，杂费每人每年600元，共计每人每年2800元；农村牧区联户代表误工补贴每人每年1120元，通信费每人每年360元，交通费每人每年240元，杂费每人每年480元，共计每人每年2200元。机关单位（挂机关事业单位开发的住宅小区、退休基地、周转房）、商住小区，出租房屋联户代表误工补贴每人每年600元，通信费每人每年240元，交通费每人每年120元，杂费每人每年240元，共计每人每年1200元。财政自治区财政补贴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园区）按6:4比例分级承担。	_	县（区）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是	